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5(b)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如下)；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根據5(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6(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上）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6(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之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將作出修訂如下：

(a)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1條「法案」之釋義後加入下列「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重編現有章程細則第77條為章程細則第77(1)條，並緊隨其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7(2)條：

「(2)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c) 刪除章程細則第86(4)條第三行內「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替。

(d) 刪除章程細則第88條最後一句「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整天但不多於十四(14)整天」，並以下列條文取替：

「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須為七(7)天，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選舉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並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7)天前終止。」

(e)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3條取替：

「103. (1) 董事不得就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對本公司之貸款或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承擔有關擔保或賠償保證全部或部分責任或作出抵押；
- (iii) 與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有關或由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目前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權益是來自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且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擁有之權益相同；
- (v) 任何與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是該其他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其他公司(或藉此獲得該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除外；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僱員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只要有(惟僅為只要有)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藉此獲得該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始被視作由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由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託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而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信託單位計劃而董事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之身分擁有權益之股份。
- (3) 倘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某一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董事會於任何會議出現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對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就該董事作出之決定為最終定論,除非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於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除非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於董事會中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葉誠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3**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不論為背頁或另頁）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謹此知會股東，擬於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為黎明先生及鄺其志先生。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該兩名董事之資料，股東可參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年報隨附之通函（「通函」）。
- (4)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 (5)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據董事會所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並未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遵照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 (6) 就上述第**8**項決議案，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修訂建議及其影響亦將載於通函。
- (7)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撰，並無法定中文譯本。因此，上述第**8**項決議案有關章程細則修訂之中文版本僅為譯本。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